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5）。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为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一次性约定剩余债务偿付安排，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债务重新达成和解协议。经山东天商和东方安颐重新确认，截止2024年3月31日，东方安颐尚待支付山东天商债务人民币758,262,722元和其他费用4,239,708元，主要偿债安排如下：

（1）关于其中4.7亿元债务的偿债安排：东方安颐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3号的剩余未开发土地（简称“A04剩余地块”）抵押给山东天商作为4.7亿元债务的偿债保障，并由青龙湖会展公司积极开展A04剩余地块的对外处置工作。如2027年3月31日前青龙湖会展公司完成A04剩余地块对外处置，处置款项将用于偿还山东天商对应4.7亿元本金及利息，处置产生收益超过4.7亿元部分的50%归山东天商享有。如在2027年3月31日前青龙湖会展公司未能获得A04剩余地块处置款项且东方安颐未另筹资金偿还山东天商，对未偿还山东天商的债务根据和解协议计息至偿还之日止。

（2）扣除前述4.7亿元后，东方安颐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债务200,826,433元及历史欠息87,436,289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如未按时偿还按和解协议计息至所欠剩余本金及利息偿清为止。

（3）其他费用（山东天商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元不计利息，随最后一期债务一并结清。

偿债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担保函，为东方安颐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合计122.93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东方安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0.91亿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额度范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东方安颐、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山东天商要求解除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东方安颐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10亿元和利息。

2022年3月1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4月14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颐最迟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

2023年5月3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2民初370号）。

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相关债务进展公告，由于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因此山东天商同意东方安颐将剩余债务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3日，东方安颐、山东天商与青龙湖会展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鉴于：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做出了（2021）京02民初370号《民事调解书》，之后乙方向甲方偿还了部分欠款，乙方累计还款827,460,000元。乙方虽然努力履行了部分《民事调解书》义务，但由于自身阶段性经营困难无法及时全部履行义务。

2.丙方为乙方控股的下属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3号（见附件一）的剩余未开发土地（简称“A04剩余地块”）以及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的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见附件二），丙方自愿以A04剩余地块以及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的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两项资产为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利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债务和解协议：

第一条 剩余债务情况

经三方核对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乙方尚欠甲方本息共计人民币758,262,722元，其中本金656,313,492元、利息101,949,230元（包括2023年10月1日之前欠付的利息81,037,464元，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20,911,766元），其他费用（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截至2023年9月30日，乙方欠甲方本金677,167,457元，利息81,037,464元，其他费用（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元。

2.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利息按照年6.39%计算。因2023年11月10日乙方已还款2100万元（其中归还本金20,853,965元，归还相应利息146,035元），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本金为656,313,492元，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911,766元。

第二条 关于其中4.7亿元的偿债安排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截至2024年3月31日，丙方以A04剩余地块处置权益抵偿乙方对甲方的470,000,000元债务。甲方同意丙方继续以丙方名义处置A04剩余地块，丙方对A04剩余地块的处置方式包括对外出售、政府收储，处置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处置款项由丙方支付至甲方，具体情形约定如下：

情形一：在乙方、丙方对A04剩余地块的处置所获款项高于4.7亿元的情形下，丙方在收到处置款当日将4.7亿元支付至甲方，丙方同意超出4.7亿元部分的50%款项归属甲方并由丙方支付给甲方（该部分不视为对乙方债务的清偿）；另外，如果本协议第三条中乙方对甲方的现金债务尚未还清，丙方应将超出4.7亿元部分的剩余50%款项优先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剩余债务。

情形二：在乙方、丙方对A04剩余地块的处置所获款项低于4.7亿元的情形下，丙方在收到处置款当日将全部处置款支付至甲方，另外，乙方应在2027年3月31日前向甲方补足差额（即4.7亿元与甲方实际收到的处置款之间的差额）并另行支付利息。

利息计算如下：

（1）在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以4.7亿元为计算基数、利率为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活期存款利率；

（2）若乙方、丙方在2027年3月31日前，未能向甲方补足差额，自2027年4月1日之后，以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及利息（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总额为基数，自2027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39%计算利息，结息日以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为准。

情形三：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丙方未能获得A04剩余地块处置款项且未能另筹资金补足差额的，则乙方应当于2027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4.7亿元及利息。其中利息计息基数为4.7亿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按年利率3.45%计算利息，截至2027年3月31日仍未支付的本息部分自2027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39%计算利息，结息日以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为准。

2.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宽限），乙方、丙方应负责解除A04剩余地块除甲方查封外的其他债权人查封；前述条件达成且A04地块具备按照现状抵押给甲方的条件后，甲方解除A04剩余地块查封，同时，乙方、丙方共同负责将A04地块抵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作为偿还甲方债务的担保措施；若无法办理土地抵押登记的，视为乙方、丙方重大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丙方及相关保证人存在违约行为外，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甲方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将A04剩余地块对外处置，如因甲方擅自处置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北京市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计划在A04地块上设立站点，如果因此产生补偿款，属于A04地块处置款项，该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债务。

第三条 关于扣除4.7亿元后剩余债务偿债

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扣除本协议第二条中的4.7亿元后，乙方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债务，包含剩余本金200,826,433元，欠付利息87,436,289元（以下简称“历史欠息”），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清偿完毕。另外，乙方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向甲方支付自2024年4月1日之日起产生的新增利息。利息具体偿还方式如下：

1.新增利息的偿还方式：

（1）如果乙方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本金，则甲方同意剩余本金200,826,433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年利率3.45%计算新增利息，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期间的新增利息，按实际结息日计息。

（2）如果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偿清剩余本金，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所欠剩余本金，自2024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6.39%计算新增利息，直至乙方所欠剩余本息清偿为止。

2.历史欠息的偿还方式

（1）乙方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甲方偿还历史欠息1000万元，在2024年9月30日前偿还历史欠息10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历史欠息67,436,289元；

（2）如果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清偿历史欠息87,436,289元，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所欠的剩余历史欠息，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利息，直至乙方将本条款全部利息清偿完毕为止。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丙方对外处置A04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条件将所获款项偿还甲方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处置款用于清偿本协议约定的哪一笔债务），在乙方丙方采取甲方认可的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能够收到所获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的通知，配合解除相应资产查封或抵押（查封物或抵押物不可分割的除外，且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债务偿清前，甲方有权不予解封对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查封）。

在满足前述情况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解封或解抵押时长如果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免除超出日期内对乙方的应收债务利息。如果乙方在A04剩余地块未解押的情况下，另筹资金偿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债务，则甲方应在债务偿清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丙方解除对A04剩余地块的抵押。

2.如果乙方在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未解除查封的情况下，另筹资金偿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债务，则甲方应在债务偿清的1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查封。如果解封后，乙方、丙方通过东方安颐酒店开展融资或对外出售，且乙方、丙方未完成A04剩余地块的处置或处置所获款项低于4.7亿元的，则融资资金或回收资金在偿还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原有抵押融资后的剩余资金，优先用于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利息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情形二执行。

3.乙方、丙方对外处置A04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时，乙方丙方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可以收到所获款项，丙方应设立一个新的银行共管账户作为A04剩余地块处置款收款账户，该账户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管理，该账户仅用于每一笔资金支付行为应取得甲方认可的。

4.乙方、丙方承诺京西棚改项目涉及相关土地的补偿款，在扣除所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并缴纳相应税费后的剩余部分，第一时间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乙方、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费用 4,239,708元（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不计利息，乙方在2027年3月31日前偿还甲方。

6.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前均已取得同意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7.三方均一致承诺严格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上述约定的任何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对甲方违约的，乙丙双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丙方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有权依据（2021）京02民初370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协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中乙方、丙方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本协议解除，则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按照《民事调解书》承担连带责任，且本协议新增加的担保措施不影响其连带责任的承担），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担保函，同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若乙方丙方未能协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出具担保函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有权依据（2021）京02民初370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0.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有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目的为兼顾各方利益，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推动东方安颐加快沉淀资产处置。经测算，如债务按期偿还，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0.75亿元，其中对2024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0.28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内容进行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债务偿还情况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东方安颐将继续积极推进房地产相关资产和项目处置工作，但由于相关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和项目的处置方式、处置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资产处置未达预期的风险，影响债务偿还进度。

2、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8,15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公司于2023年6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250,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2023-053、2023-057、2023-059、2023-064、2023-071、2023-082、2023-086、2024-001、2024-008、2024-010及2024-024）。

4、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91,151股，成交均价为49.80元/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688股，成交均价为50.05元/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4,786股，成交均价为49.98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8,150,000股，其中公司拟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150,000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000,0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前，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七、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067	0.27%	2,151,06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537,340	99.73%	799,387,340	99.73%
三、总股本	806,688,407	100%	801,538,407	100%

注：“回购注销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中已剔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250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名，代表股份500,044,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54.3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名，代表股份499,71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2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名。代表股份21,506,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6%。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名，代表股份21,18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32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9,850,077	99.9611%	194,500	0.038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1,557	99.0956%	194,500	0.9044%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44,206,164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52,725,000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1,607,356股）、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06,057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010,377	99.9932%	34,200	0.006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71,857	99.8410%	34,200	0.159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8、10和11涉及对外担保、提案12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提案13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前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游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3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LP-1/GIP双靶点受体激动剂（注射用THDBH120）减重适应症申报临床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注射用THDBH120减重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THDBH120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2mg、8mg、16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 受理号：CXHL2400149；CXHL2400150；CXHL2400151

8.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LP00990；2024LP00991；2024LP00992

9. 适应症：减重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人民币约5,921.61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THDBH120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超重或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多重激动和长效协同作用是多肽减肥降糖药的主流研发趋势。注射用THDBH120是胰高血糖素样肽-1 (GLP-1) 受体和葡萄糖促胰岛素分泌多肽 (GIP) 受体双靶点激动剂，其将GLP-1和GIP这两种促胰岛素的作用整合至一个多肽单分子中，且通过分子设计进一步提高代谢稳定性，发挥协同促进的血糖控制、体重减轻以及调节脂质代谢等功能，满足单一分子靶点或复方制剂治疗效果不佳的糖尿病患者的临床需求，有望成为更长效的治疗糖尿病和肥胖的重磅药物。

2022年5月，全球首款GLP-1/GIP双受体激动剂——礼来公司研发的Tirzepatide糖尿病适应症产品（商品名：Mounjaro）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其减重适应症产品（商品名：Zepbound）于2023年11月获得FDA批准上市。Tirzepatide为皮下注射给药，每周注射一次。公司注射用THDBH120糖尿病适应症已进入临床Ia期研究阶段。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礼来公司定期财报，其Tirzepatide自上市以来增长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其销售额见下表：

	美国销售额（百万美元）	其他国家与地区销售额（百万美元）	全球销售额（百万美元）	全球销售额（百万人民币）*
2022年	366.6	115.9	482.5	3,381.7
2023年	5,010.1	328.9	5,338.9	37,971.3

注：*采用各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

六、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注射用THDBH120生产、上市销售前需履行的程序如下：1.对药物进行临床试验；2.对药品生产上市进行申请并获批。根据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获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根据本公司2019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公众号）开户的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更新路径：民生加银基金官网—立即登录—我的账户—账户资料—证件信息上传—重新上传—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或登录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公众号—微账户—我的资产—我的—点击头像—修改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上传证件照片。自2019年12月2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客户，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3、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如非自然人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视情况进行提醒、采取限制交易（包括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等）或中止办理业务等管控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0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沈华平先生请求辞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沈华平先生的辞职信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沈华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gfzqb@chunl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秦晓军

董事会秘书：徐来林

独立董事：吴良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lgfzqb@chunl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娟

电话：0523-86663663

邮箱：clgfzqb@chunl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26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4年5月6日（含）起，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